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

1. 甲方 1：郑柏龄，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105196803160038；
2. 甲方 2：许开宁，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103197312190058；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出质人”)
3. 质权人：福州鼎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百传读客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百传读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出质人共同持有北京百传读客的全部股权。其中甲方 1 持有北京百传读客 60%的股权（即人民币 60 万元），甲方 2 持有北京百传读客 40%的股权（即人民币 4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17 日，质权人与出质人签署了《借款协议》（下称“借款协议”），根据该等借款协议，质权人向出质人（甲方 1 和甲方 2 作为“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借款（下称“借款”）；其中质权人向甲方 1 提供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质权人向甲方 2 提供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17 日，质权人与北京百传读客签署了《服务协议》（该协议及其补充和修改，以下称为“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百传读客委托质权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并为该等服务向质权人支付服务费用；
4.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百传读客的股权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以担保质权人在借款协议和服务协议项下的债权。

各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质押

- 1.1 出质人将其共同持有的北京百传读客的全部股权（代表对北京百传读客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占北京百传读客 100%的股权份额）（下称“质

押股权”) 出质给质权人,以担保以下各项债务(以下合称为“主债务”)的清偿:

- (1) 出质人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1郑柏龄(60万元人民币);甲方2许开宁(40万元人民币);
 - (2) 北京百传读客在服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 1.2 质押股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以及一切相关的利息(如有)、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 1.3 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应将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股权出质情况尽快记载于北京百传读客的股东名册上,并将该股东名册的原件移交质权人保管。
 - 1.4 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同意尽最大努力最快速度在本协议签署后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出质登记手续(下称“出质登记”),并且尽最大努力维持出质登记持续有效。
 - 1.5 出质登记完成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于每年度(截止于每日历年的12月31日)结束后十五(15)日内或质权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确定借款协议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总额及服务协议项下未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从而确定主债务的具体金额;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有义务于主债务具体金额确定后的十五(15)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变更登记手续(下称“变更登记”),从而更新登记项目中的被担保债权金额。为避免产生理解上的差异,各方确认,出质人或北京百传读客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及出质登记的效力;如出质登记中登记的被担保债权金额与实际的主债务金额不一致,则应以实际的主债务金额为准。
 - 1.6 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在任何时候向北京百传读客出资或通过其他形式取得的股权(下称“额外股权”),均应成为质押股权的一部分。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进一步同意,在出质人取得额外股权时,应立即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使额外股权的质押充分生效,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 签署对本协议并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补充协议;(2) 相应修改北京百传读客股东名册中的质押记载事项;(3) 完成额外股权的质押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出质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权行使

- 2.1 如果出质人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还本协议1.1及1.2条款内的费用,或发生借款协议第7条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时,或者北京百传读客未按照其签署的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用,或者出质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则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

权，并且有权从处分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偿付本协议第 1.2 条所列费用。

- 2.2 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不得阻碍质权人根据前款约定行使质权，并且应积极为质权人顺利行使质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2.3 如果按本协议第 2.1 条处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本协议第 1.2 条所列全部费用，对于差额部分出质人仍有义务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第 1.2 条所列全部费用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 质押股权的收益

- 3.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产生的全部收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红利、股息和质押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上述质押股权派生权益，必须专门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协议项下偿付的保证。

第四条 陈述和担保

- 4.1 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共同向质权人陈述和担保，下述事项在本协议签署日为真实和准确：
 - (1) 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均已取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许可和授权（本协议第 1.4 条所述出质登记手续除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具有约束力；
 - (2) 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a)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批准或指示；(b)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合同项下违约；
 - (3) 不存在将影响出质人或北京百传读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4) 出质人已向质权人披露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出质人此前提供给质权人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遗漏；
 - (5) 北京百传读客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且相关成立手续完备；
 - (6) 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优先权、法定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托管、租赁权、期权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但根据下述协议设定的权利负

担（下称“允许的权利负担”）除外：（a）本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委托协议》；（b）本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独家股权购买协议》。

第五条 保证

5.1 在担保有效期内，出质人向质权人做出如下保证：

- (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出售或转让质押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允许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允许的权利负担除外；
-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做出（或允许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出质股权数额减少或危害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有效性的行为；
- (3) 在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时，出质人保证积极为质权人顺利行使质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保证放弃其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北京读客章程规定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4) 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声明、许可和授权），以确保质权人权利的行使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 (5) 出质人保证北京百传读客遵守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做出（或授权第三人做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批准，导致北京百传读客违反本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义务。

5.2 北京百传读客向出质人做出如下保证：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北京百传读客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维持北京百传读客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北京百传读客不会协助或允许转让质押股权，不会协助或允许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允许的权利负担除外；
- (3) 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声明、许可和授权），以确保质权人权利的行使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第六条 效力与期限

- 6.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6.2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续展五年，除非质权人于有效期届满日 30 日之前通知出质人和北京百传读客不再续展本协议有效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或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 7.2 出质人应保证该部分质押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因出质人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部赔偿。
- 7.3 守约方可以给予违约方一定的合理期限要求违约方予以补救。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等诉讼或仲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的总额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8.2 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北京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将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 3 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第九条 保密

- 9.1 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并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予以全部或部分披露，但在以下情形下进行披露的除外：（1）向允许披露方披露；（2）依据有关法律或以该方以监管对象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向得到授权的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披露；（3）依据有关法律，向有关政府机构的官员披露；（4）为了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或为一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而进行的披露。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1.1 本协议中，“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11.2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 11.3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 11.4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 11.5 所有段落名称只是为了方便查阅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 11.6 除非本协议另行指定，否则提到条、款及附件时，均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 11.7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专递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专递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致质权人：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致甲方 1:

地 址:

传 真:

致甲方 2:

地 址:

传 真:

致北京百传读客:

联 系 人 :

地 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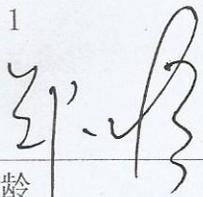
传 真:

11.8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各方可以另行签署本协议的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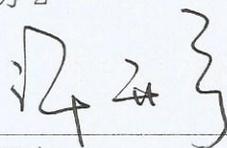
各方已于本协议页首之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1



郑柏龄

甲方 2



许开宁

福州鼎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北京百传读客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